

附件 2

债券匿名拍卖业务投资者风险承诺函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本方拟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参与债券匿名拍卖，本方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则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相关规则开展债券匿名拍卖业务，不从事欺诈、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市场操纵等违反法律、监管要求和影响债券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

2. 本方具备开展债券匿名拍卖必要的业务资质和有效、充分的机构内部许可，具备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操作流程。本方从事债券匿名拍卖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熟悉业务规则与交易操作。

3. 本方充分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债券匿名拍卖的各类风险。

4. 本方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展的债券匿名拍卖，均为本方在充分了解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任何胁迫和违规代理行为。

5. 本方遵守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刻意隐瞒事实的行为。

6. 债券匿名拍卖达成后，本方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生成的成交单履行本方义务。

7. 本方因开展债券匿名拍卖业务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

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本方将妥善保管因开展债券匿名拍卖业务产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自愿接受和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和同业拆借中心的监测检查。

本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本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有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匿名拍卖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进行违规行为处理。

承诺方：

承诺方盖章：

日期：